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

## 201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第六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榮慶教授

副 主 席：林曜祥副院長

紀 錄：蔡郁姣

出席人員：詳見會議簽到表(應到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請假 3 人，出席率：80%。列席 6 人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交辦事項：

交辦事項	辦理情形	權責單位督導長官	管考
編號(1080101)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流程：請教研部了解北榮及中榮做法，重新制定 SOP 於下次會議讓委員參考。  【關鍵字】 <u>器官移植</u>	<u>執行進度：</u> 1. 北榮/中榮做法:略 2. 本院因應做法:略 (同提案討論一)	主責單位：教學研究部 協辦單位：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副院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

二、專案事項：無。

參、指標監測：

一、本期異常指標：無。

二、本期異動指標：無。

三、閾值修正指標：無。

#### 肆、工作報告（詳參會議資料）

一、審查組：(陳垚生委員)

(一) 醫學新知、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：

申請案件名稱	『醫學中心產後護理之家正式開幕』記者會 (記者會日期: 2019.2.22)
申請部門	婦女醫學部
收件日期	2019.1.29
案件審查歷程	初審(2019.1.29)
書面審查結果	審查同意
後續辦理情形 (社工室提供媒 體刊登情況)	請參閱附件

(二)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：

內容：因涉及病人隱私，略。

二、倫理教育組：(陶宏洋委員)

人員	單位/姓名
指導長官	院本部林曜祥副院長
指導座長	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陶宏洋醫師、本會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
邀請外賓	高雄地方法院(主任)檢察官、橋頭地方法院(主任)檢察官、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、周祖佑醫師、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
本院人員：醫師、實習醫學生、PGY 醫師、住院醫師、社工師、醫事人員(護理師、藥師、放射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檢師)、其他有興趣同仁	

## 1. 時間表

序號	日期	主題	主講者
1	2018/10/31(三)	『第四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』	本會教育組組長 陶宏洋醫師
2	2018/11/16(五)	治療與不治療 ~如果能重來，我不會作相同的選擇	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
3	2018/12/7(五)	末期漸凍人的器官移植議題	家庭醫學部陳如意主任
4	2019/1/28(一)	同儕倫理	醫學研究科陳建良主任
5	2019/2/15(五)	夾在細縫中生存的職類 ~醫爭中 社工倫理困境~	社會工作室周玲玲主任
6	2019/3/15(五)	對立的醫病關係	護理部黃鳳玉護理長
7	2019/4/15(一)	灌食配方，誰決定？	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
8	2019/5/31(五)	擬訂中	急診內科張人尹醫師
9	2019/6/12(三)	擬訂中	醫事教學科林佩津主任
10	2019/7/12(五)	擬訂中	急診部陳璿羽醫師
11	2019/8/7(三)	擬訂中	護理部陳菁菁護理長
12	2019/8/26(一)	擬訂中	急診部趙珮娟醫師
13	2019/9/20(五)	擬訂中	病檢部林佳瑾醫檢師、病檢部廖麗琴醫檢師
14	2019/10/4(五)	擬訂中	婦女醫學部陳三農醫師
15	2019/11/6(三)	擬訂中	臨床試驗科李清池主任
16	2019/12/6(五)	擬訂中	骨科部林楷城醫師

17	2020/1/8(三)	擬訂中	社工室張素玉組長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### 三、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情形報告一覽表【家醫部陳如意主任】

2018 年度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時間統計 (略)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/檢討與建議：

提案人:本會副執行秘書周主任

案由:因應器官移植審查案件近日愈來愈多，為求謹慎，應以會議審查較適合。衛福部函覆人委會得設器官移植審查小組辦理相關業務。因此，擬刪除醫學倫理委員會有關器官移植審查相關規定之敘述，建議修訂表如下。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貳、 依據	依據醫院評鑑要求，同時為貫徹醫學倫理教育，落實醫療人員對醫病關係、醫療行為及法規之重視，並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，特設立醫學倫理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醫倫會)	依據醫院評鑑要求，同時依據「 <u>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</u> 」(衛生福利部令/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/衛部醫字第 1061661605 號)為貫徹醫學倫理教育，落實醫療人員對醫病關係、醫療行為及法規之重視，並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，特設立醫學倫理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醫倫會)	刪除 依據「 <u>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</u> 」(衛生福利部令/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/衛部醫字第 1061661605 號)

<p>柒、 會議 規定</p>	<p>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出席委員應包含醫院外之委員一人以上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</p>	<p>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出席委員應包含醫院外之委員一人以上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</p> <p><u>醫倫會就醫療急迫個案，得指定三人以上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經書面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行之，並於事後報醫倫會備查。</u></p>	<p>刪除</p> <p><u>醫倫會就醫療急迫個案，得指定三人以上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經書面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行之，並於事後報醫倫會備查。</u></p>
<p>捌~ 壹拾 壹</p>	<p>-</p>	<p><u>捌、醫院施行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報醫倫會審查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親屬關係之資料及證明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捐贈者之心理、社會、醫學評估資料。</u></p>	<p>刪除有關器官移植審查相關規定之敘述</p>

四、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，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。

五、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評估資料。

六、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。

七、捐贈者術後定期追蹤之規劃。

八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玖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迴避，不得參加審查：

一、參與死亡判定、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之醫師。

二、與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三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四、其他經醫倫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壹拾、醫倫會應依下列規定運作：

一、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。

二、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，並明定其工作職掌。

三、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，應定期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四、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，應簽署保密協定。

五、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

		<p><u>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。</u></p> <p><u>壹拾壹、醫倫會應製作會議紀錄，與審查案件之文件、資料一併保存至會議召開後至少七年，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專責機構隨時調閱。</u></p>	
--	--	---	--

**※會議決議:同意修訂。**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**

提案人:委員

案由:雖然人委會審查器官移植可能是合法，但與人委會的任務不符，因此我想在這請院方再做考量。

**※主席裁示:有關委員的建議(人委會審查器官移植是否適切)請林副院長轉院部長官參考。**

**柒、散會(15:00)**

**捌、下次會議：2019年7月12日(五)下午14:00**

**玖、附件：略**